臺大醫學院第 7 屆「李鎮源院長紀念醫學獎」即日起受理申請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「李鎮源院長紀念醫學獎」遴選要點辦理(如附件 1)。

二、本院為獎勵醫事新秀人員在國內從事醫學創新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具有成就者，特由李鎮源院長家屬捐款，依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 6 條設立永續基金帳戶。

三、本獎項申請資格：限本院年齡在 45 歲以下，且服務滿一年之優秀專任（含臨床）教師（教授不列入本獎勵對象）；本獎每年獎勵至多 2 名，獲獎人不得再申請本獎勵。

四、本獎由「李鎮源院長紀念醫學獎」評審委員會評審核定獲獎人，並於本院院慶公開表揚，頒發得獎人獎牌乙座及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。

五、請申請人填妥申請書（如附件 2）一式 6 份(正本 1 份、影本 5 份，並檢附 pdf 格式電子檔 1 份)及 2 位教授推薦函（請彌封），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前送達本院秘書組，(聯絡人:朱小姐，聯絡分機 88595），以便彙整審查。